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76號

上訴人 林俊成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鳳分公司（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,8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5,8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5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50元，尚應補繳35,802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